建筑电气防火
安全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雅苑幼儿园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澜清二路 9 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幼教集团雅苑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新忠

联系电话：1576608091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08

电话：15766080919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一、检测环境与对象：

环境：电气设备运行一小时以上，且达到稳定工作状态（未列事宜以现场工程师要求为准）

二、检测合同费用：经现场勘测贵公司，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及我司检测服务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	包干金额（元）
建筑电气设施 防火安全检测	1800	1000.00
检测范围	园内	
含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	
含普票☑		

三、检测项目：

电气安全检测项目：

1.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2.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3. 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4.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5.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6. 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7.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接等

四、主要检测仪器：

红外热成像仪 UNI-T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ETCR2000+
接地电阻测试仪 KEW4105A	绝缘电阻测试仪 3007A
漏电开关测试仪 5406A	数字钳形表 VICTOR 6056B
数字万用表 VC890D	数字风速仪 MS6252A
数字温湿度计 VICTOR 230	激光测距仪 VICTOR842A
电子卡尺 NR0031	钢卷尺 7.5m/1mm 等

五、电气检测依据：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38-2018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六、检测安排：

1. 检测工期： 1 天内（以完成现场实际工作量而定）。

2. 检测人员： 2-3 人（以现场实际工作量而定，具体检测时间双方提前预约，检测人员均须持有消防设施检测相关资格证书）

七、报告交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所有款项甲方需在乙方现场检测完工，出具《检测报告》并验收，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费用由甲方按如下账号转账（或现金支票）支付给乙方收款账户：由于甲方是使用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款项，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财政资金的付款审批手续需要相应的流程和时间，因此，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支付款项的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因乙方尚未实际收到款项而承担责任。

户名：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2. 检测单位检测完工后出具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共计贰份（正、副本）。乙方承诺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相关要求，如乙方所出具《消防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应免费复检并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3. 若甲方存在不合格项需要整改，甲方在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 60 天内完成整改并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可对完成整改并符合规范要求的隐患项目提供一次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八、违约及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和甲方付清检测费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维权费用）。。
4. 补充条款：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澜清二路 9 号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08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